



大会

Distr.
LIMITED

A/CONF.191/L.5
17 Ma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
问题会议
2001年5月14日至20日，
比利时布鲁塞尔

77国集团关于行动纲领草案第三章的提案

三、执行、后续和监测及审查安排

(77 国集团的修正案)

A. 执行和后续活动的主要方向

67. 成功执行《行动纲领》目标的关键在于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后续、监测和审查安排的有效运作。这三级后续工作的主旨是：

- (a) 在国家一级，每一最不发达国家将在发展伙伴的支持下促进执行本《行动纲领》列明的行动，将其转化为国家行动纲领框架内的具体措施。
- (b) 区域一级后续行动的重点应当是最不发达国家与其他国家在区域和次区域级的合作；
- (c) 全球级后续工作应主要处理的是评估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绩效，监测最不发达国家及其伙伴履行承诺的情况，审查国家、区域和部门级执行和后续机制的运作情况以及对最不发达国家有影响的全球级政策发展动态。

68. 沿上述轨道对《行动纲领》进行的后续、监测和审评应吸收所有有关利害相关者的参与。应以前后一致和互为支持的方式开展这方面的工作。因此，应在不同级别的后续工作之间建立起运作良好的关联。通过这些工作，还将不断使《行动纲领》中提到的行动针对新的不断变化的动态定期得到调整。

69. 《行动纲领》所列目标和指标将用于审查和评价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履行各项承诺的绩效。除了下文所述后续机制之外，可对个别最不发达国家及其伙伴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独立的同级审查，作为国家、部门、区域和全球各级后续行动的组成部分，以此便利上述绩效审查。

70. 《行动纲领》的后续和监测应当有利于协调一致地贯彻执行各次全球最高级会议和大会包括五年期审查会议的建议和承诺，以及涉及到最不发达国家的其他主要发展协定和行动。

联合国系统的作用

71. 作为最不发达国家发展进程的长期伙伴，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在贯彻执行本《行动纲领》方面有着特殊作用。联合国系统，包括在实地一级的经验、专长和资源，应当适当地为这一目的服务。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尤其是在驻地协调员体系框架内，为帮助最不发达国家按照本国优先事项将各次主要全球会议和最高会议的目标和指标转为具体行动而正在开展的努力，为促进切实贯彻《行动纲领》的承诺提供了一个机会。应当加强这一进程。

72.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有关的多边组织继续将最不发达国家置于高度优先地位，酌情将本《行动纲领》的规定纳入其工作方案。鼓励它们为最不发达国家制订多年行动计划。请这些组织的执行机构在各自的主管领域内组织对于《行动纲领》的定期部门评估，并将此种评估的结果提供给年度全球审查会议。还请这些组织充分参与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审查《行动纲领》的工作。

73. 请联合国秘书长在秘书处一级确保联合国所有系统的充分动员和协调，为《行动纲领》的协调执行和后续提供便利。请行政协调委员会为联合国全系统贯彻《行动纲领》建立一种适当的机构间机制。每一联合国组织为本次大会筹备工作建立的联络点体制可在十年期内保持活动，参与《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审评和后续。

B. 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安排

国家一级

(一) 最不发达国家的安排

替代案文 74. 执行和贯彻《行动纲领》最为关键的方面涉及到国家一级的各种安排。最不发达国家的政府应在各自国家行动纲领的框架内开展灾项任务。还应与双边和多边发展伙伴合作完成这项任务。发展伙伴应以《行动纲领》和现有的发展和合作框架为基础支持议定目标和最不发达国家制订的政策。参照每最不发达国家对于这些长期政策框架和计划的承诺，发展伙伴将保证为这些承诺的落实提供适足的支助，包括资金和技术支助。

75. 在有些最不发达国家，已经有就发展问题和政策开展基础广泛和兼容并蓄的对话的国家安排。对于确保国家行动纲领的真正协商一致和本国自主来说，这些论坛至关重要，需要全力支持。其他最不发达国家应当加以仿效，发展此种国家论坛。为筹备大会在公共和私营部门及民间社会代表的参与下建立起的国家筹备委员会可建设成为此种论坛。国家论坛与发展伙伴密切协作，可为定期和有系统地后续和监测个别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在国家一级履行承诺的情况提供讲坛，并为全球、区域和部门各级的后续提供投入。

替代案文 76. 最不发达国家一级能否成功执行本《行动纲领》将取决于在制订政策、监测执行和开展协调方面进行必要的分析和宣传工作的有效人员、体制和技术能力。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制度和国别工作组、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国家级代表以及其他双边和多边捐助方和其他发展伙伴应向各个国家发展论坛提供必要的协作和支助。

(二) 国别审查进程

77. 现有的国别审查机制，如世界银行的协商组和开发署的圆桌会议，应继续是发展合作的主要协调论坛，并且在考虑到本国发展框架的同时为最不发达国家筹集外部发展资源。这些机制应在更有系统的基础上得到加强和组织，并应覆盖所有最不发达国家。应扩大这些机制，使所有捐助方参加进来。

78. 国别审查进程还应支持加强宏观经济框架与部门战略之间的关联。应更为广泛地把部门政策和战略用作协调援助的工具。国别审查进程与国家论坛之间应具有有力的互补性。

78 之二. 有效协调援助是在最不发达国家政府的总体领导下尽量提高外援效率的关键因素。应努力避免在资源调拨的定标、方案和协调方面出现相互并行的体制。发展伙伴为落实《行动纲领》所载各项承诺提供业务模式将能确保预期为国家级执行提供的支助的透明度和可预测性。

区域一级

79. 有关的各联合国区域经济委员会应与全球级和国家级后续进程密切协调，与各次区域和区域开发银行和次区域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合作，对《行动纲

领》的执行进展进行定期的次区域和区域监测和审查。这应为各区域内的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一次机会，与周边发展中国家及同一区域的其他国家交流经验，争取解决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共同问题。

80. 次区域和区域级后续工作应当推动次区域和区域对策更好地考虑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这一工作应协助最不发达国家适当地调整贸易、金融和投资领域的区域和次区域框架和关联，同时提高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质量，从而达到全球化竞争的要求。

81. 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应继续确保将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和问题作为现行工作的一部分加以处理，并应以这种方式推动国家和全球级的后续进程。应注意需要加强各区域委员会开展次区域和区域后续活动的的能力。

82. 请各区域和次区域开发银行、区域发展中国家组织和区域和次区域政府间组织在经济分析和监测中充分注意最不发达国家的问题、需要和成就，并为全球级的后续和审查进程提供适当投入。

全球一级

83. 在《行动纲领》中做出的承诺应酌情在重大全球峰会和会议的审查工作及会后的各种会议和活动及其最后结论中得到体现。全球一级的监测、贯彻和审查是整个进程的组成部分，完全是对上述次区域和区域级安排的补充和支持。

84. 与上一个《行动纲领》一样，联合国大会应在议程的一个特定项目下继续监测新《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在这方面，应在经社理事会的主持下开展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关于执行《行动纲领》的实质性筹备工作和对其行动加以充分的评估和协调。

替代案文 85. 为就执行《行动纲领》开展定期评估和适当筹备及恰当协调，应为这方面的工作酌情专门拨出经社理事会实质性年会的一部分。在这方面，大会应考虑为此建立经社理事会中的一个第六部分。

替代案文 86. 每一年度审查将审议：(a) 通过政府以及联合国系统的各秘书处和政府间机构、其他相关次区域、区域和国际组织和机构报告《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贯彻、监测和评估《行动纲领》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的执行进展；(b) 扶助国际合作支持《行动纲领》，包括在捐助方和上述组织之间开

展协调；(c) 参照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不断变化的国内外情况制订新的政策和措施。

86 之二. 为有效筹备上述经社理事会高级别政府间年度会议部分，将在经社理事会下恢复原来的最不发达国家问题政府间组织，在政府专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的政府专家的参与下定期开会。应做出安排确保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家参加该政府间组织的会议。

替代案文 86 之三.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多边组织的理事机构应本《行动纲领》纳入其工作方案和政府间进程的主流。这些组织的现有政府间进程，如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会期委员会和世贸组织的小组委员会应继续下去，酌情加强。尤其请贸发理事会考虑将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期委员会转为一个常设委员会。还请这些理事机构提请经社理事会的最不发达国家问题部分注意其各组织在执行本《行动纲领》过程中取得的进展。

替代案文 87. 将于 2006 年召开一次联大特别会议对《行动纲领》进行一次全面的中期审查，并考虑必要的新措施。至本十年期结束时，大会将考虑举行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以全面评估本《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就以后的行动作出决定。

替代案文 88. 迫切需要以一种有效的机制支持经社理事会高级别政府间会议和最不发达国家问题政府间组对于《行动纲领》的执行开展政府间审查和后续活动，确保动员联合国系统的各组织及其他有关多边组织，为最不发达国家参与所有相关论坛提供实质性支助。为此目的，请联合国秘书长在会议之后立即将现有的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和小岛发展中国家特别协调员办事处改为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和小岛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

88 之二 还请秘书长根据第 55/214 号决议在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草案的单独一款中就这方面的人员和其他资源向大会提出具体建议以期向高级代表办事处提供充分的人力和其他资源。作为眼下的措施，请秘书长确保高级代表开始发挥职能时的资源水平相同于联大第四十六届会议批准的《1990 年代行动纲领》资源水平、联大后来的各届会议为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和小岛发展中国家特别协调员办事处和第三次最不发达国家会议筹备工作提供的资源水平，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向高级代表办事处借调人员以促进与国别级和部门级后续活动的有效和协

调的关联。促请各发展伙伴向高级代表办事处管理的最不发达国家信托基金慷慨捐款，支持与执行《行动纲领》相关的活动，包括为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借调人员提供便利。高级代表办事处将与行政协调委员会、各区域委员会、经合/经社事务部、开发计划署和驻地协调员制度建立密切关系，以期便利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充分调动整个联合国系统。

-- -- -- -- --